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06年5月10日

聯絡人：吳維仁主任檢察官

電話：089-310180#336

臺東地檢署偵辦員警貪瀆案

本署林亭好檢察官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偵辦李姓員警貪瀆案，於昨（9）日下午協同廉政署駐署柯博齡、陳永盛檢察官，並會同法務部調查局臺東縣調查站、內政部警政署政風室及臺東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，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搜索李姓員警住處及其辦公處所、張姓六合彩組頭住處等地點，帶回被告及證人共12人偵訊後，認李姓員警涉有貪污治罪條例第7條、第4條第1項第5款之有調查職務之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嫌重大，另張姓組頭則涉有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之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，交付不正利益及刑法第268條之賭博罪嫌重大，且有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，於今日上午7時許經當庭逮捕被告2人後，向法院聲請羈押並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經查，李姓員警係臺東縣警察局某分局偵查佐，為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並有調查職務之公務員，有依法調查或通報等協助偵查犯罪之職責，明知張姓組頭有經營六合彩簽賭站之賭博犯行，竟仍自105年4月間起，多次接受張姓組頭招待至有女陪侍不正當場所飲宴消費，獲得免支付消費款項之不正利益，作為不查緝張姓組頭賭博犯行之對價。李姓員警雖身為警務人員，卻不思廉潔自持，舉發犯罪，反藉機多次接受張姓組頭招待至有女陪侍不正當場所飲宴消費，嚴重危害官箴，減損公務機關執法之威信，本署將積極查辦貪瀆犯罪，希望全民能勇於檢舉貪瀆，營造全民「貪污零容忍」。